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土建

十三分部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

我局拟对《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土建十三分部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现就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公示期：2022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26日

联系地址：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法规与行政审批股

联系电话：0876-3032248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2年6月19日

|  |  |
| --- | --- |
| 建设地点 | 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西洒镇瓦厂村东侧 |
| 建设单位 |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土建十三分部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新建（补办），建设地点：西畴县西洒镇瓦厂村东侧，建设单位：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规模：7358㎡，项目投产后混凝土年生产量达到10万㎥。该项目为临时工程，待相关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搬迁或拆除，不作为永久性设施，由标段工程指挥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建设场地进行还原复垦，复垦后的旱地还给现有承包权的农户。  项目主要由混凝土生产区、砂石料堆场、办公生活区、职工宿舍、厨房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构成，项目建设1条HZS120型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商品混凝土10万㎥/a。项目厂区出入口在厂区的西南侧，生产区及原料库房位于厂区中部和东侧，办公生活区主要布置于北侧，与生产区之间功能分区明确；原料仓位于项目东侧，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拟采用三面+顶彩钢瓦封闭，进出物料口设置为敞开式，并且设置相应的喷淋设施，在物料进出口和装卸处不定期洒水降尘；混凝土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皮带输送机上方安装彩钢防尘罩，对其进行封闭处理；上料棚位于原料库房和拌合楼之间；生产废水沉淀池、洗车区位于拌合楼北侧。生产设备均布置于拌合楼及筒仓内，通过墙体隔声、减震垫等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化粪池设置于办公生活区和卫生间北侧，便于污水收集、处理，在厨房设置1个容积为1㎥的一体化油水分离器，用于处理厨房废水，整个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少，污染物排放量少，平面布局合理。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万元，占总投资的37%，项目已于2022年9月建成投产，现依据《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转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高等级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以及《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州国省干线养护生产拌合站环评工作的函》相关文件，补办环评手续。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4个细粉料筒仓 | 颗粒物 | 4个简仓仓顶脉冲布袋单机除尘器,处理效率99%,风机风量:2500m3/h |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Nm3 | | 搅拌楼 | 颗粒物 | 搅拌楼主机自带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并对搅拌楼进行全封闭处理，在搅拌楼内布袋除尘器排气区域设置1台小型雾炮机 |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3要求 | | 骨料皮带输送机 | 颗粒物 | 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拟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置收料盘,进行封闭处理 | | 砂石料堆场 | 颗粒物 | 砂石料堆场拟采用带顶棚的彩钢瓦进行全封闭遮挡降尘,拟对地面进行硬化;顶部安装喷淋抑尘装置:卸料、进料时均开启喷淋系统及洒水车进行喷雾降尘 | | 厂区物料运输 | 颗粒物 | 拟在原料库房进出道路及进出口处设置喷淋设施,在厂区内拟设置1辆洒水车进行降尘,在罐车运输场地及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对生产区域及场地硬化区域每天洒水冲洗2次 | | 厨房 | 油烟废气 | 经抽油烟机抽吸后自然稀释扩散 | 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标准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生产废水 | SS | 3个容积为 20㎥/个的沉淀池，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 无废水外排 | | 生活废水 | 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 项目拟在厨房设置1个容积不低于1m3的一体化油水分离器，厂区内设置1座容积为12m3的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油水分离器、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清运作为农肥，废水均不外排。 | 无废水外排 | | 初期雨水 | SS | 经项目区2个总容积为1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处理初期雨水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噪声 | Leq（A） | 安装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项目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搅拌机清洗产生的混凝土、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产生的混凝土、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砂均回用于生产；实验室混凝土块堆存在项目砂石料堆场区，定期外运用于垫路；厨房泔水经收集在泔水桶内由周边农户拉走作为饲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①柴油储存间  a、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  b、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定期对油桶进行检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  c、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d、项目需在储存间柴油桶周围设置围堰对泄漏的柴油进行收集，收集后委托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②后期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开展相应应急演练。  ③应急物资：自备防护服、防护口罩、灭火器等消防灭火器材；119火警电话、120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项目。  综合分析，项目应当在（http://permit.mee.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 | |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满足国家控制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果严格按“三同时”的原则设计和施工，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期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境管理，通过以上分析，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